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17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2004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9月3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針對菲律賓製造廠

「NUTRI-ASIA, INC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

「2103.90.90.90.5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採逐
批查驗，檢驗著色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產品曾於114年經本署邊境查驗檢出著色劑橙黃G
(Orange G)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
規定，自114年9月3日起至115年9月2日止(出口日期)，停
止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於115年9月3日(出口日期)恢
復受理後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4
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
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，調降查驗方式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
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

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- 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- 副本：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